

郝晓丰、吴凤霖：
本院受理原告陶亚男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万志峰、刘立华：
本院受理原告陶亚男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乔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王震：
本院受理(2018)冀0108民初1345号原告河北方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北购物广场分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8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孙永伟：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赵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33民初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组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马折：
本院受理原告刘翠丘与被告马折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冀0133民初1406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王慧芳：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赵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周志豪：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赵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侯雪丽：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4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赵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张成：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赵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司亚亚：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6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赵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殷利忠：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赵县利民淀粉厂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公告

河北省公告权威发布平台

本院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行民一初字第01938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彦与被告河北人河北建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建文混凝土有限公司、张飞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将中冶重工ZY1200A智能型液压砖机一台，蒸汽釜两台机械设备进行拍卖： <p>机械设备将于2018年8月28日10时至2018年8月29日10时止进行拍卖。</p> <p>以上机械设备均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见行唐县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p> <p>联系人:张法官 监督电话:0311—82992253 联系电话:0311—82992253 地址:行唐县衡阳大街159号</p>
行唐县人民法院

本院 在执行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孙村支行与河北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鹏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石家庄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金马不夜城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西部春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河北鹏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石家庄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南合村(滹沱河大桥西)的商业房产及旅游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因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完全履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裕民二初字第81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将对被执行人河北鹏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石家庄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南合村(滹沱河大桥西)的商业房产及旅游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p>拍卖标的: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南合村(滹沱河大桥西)的商业房产及旅游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p> <p>拍卖时间:2018年9月3日10时至2018年9月4日10时止</p> <p>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河北鹏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为石家庄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拍卖机构:淘宝网 联系人:李健康 联系电话:88706072</p>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史素霞、杨双虎：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广东、被上诉人史素霞、杨双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冀05民终2034号民事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5民终203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师彦云、师立丰：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广东、被上诉人师彦云、师立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冀05民终2032号民事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5民终203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霍新房、董月江、甄培科、逯华宁、甄培伟：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广东、被上诉人霍新房、董月江、甄培科、逯华宁、甄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冀05民终2033号民事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5民终203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听德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启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秦为民、秦嘉民、许志杰：
本院立案执行的你们与刘江山追诉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依法公告送达(2018)冀05执16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2018)冀05执161号执行裁定书等，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为送达。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元力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西敏与被上诉人李卓文、浙江元力建设有限公司、邢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5民终2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院作出判决的内容：一、撤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2017）冀0502民初字第2480号民事判决书；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审被告李卓文支付原审原告李西敏工程款182359元及利息（利息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审原告李西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清杰：
本院受理原告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与被告河北金泽顺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市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信德厂商贸有限公司、王金刚、兴志勇、王丽平、高兴庆、杨清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冀04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保收、李素珍、张保利、孙兰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宮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581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宮市人民法院

高业：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拓诉你探望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28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泽县人民法院

王建永：
本院受理杨佳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深泽县人民法院

赵伟、赵玉卿：
本院受理原告周云亭、周志民诉你二人与赵跃军、胡玉芹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余宏广：
本院受理原告杜一帆、付建强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10民初2446、2447号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段博隆、曹亚娟、河北隆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石家庄盛泽远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常俊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11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区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张青云、张勇民、彭坤、李海清、王核心、张静晓、孟丽星、邯郸市冀新华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许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6)冀0105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军：
本院受理原告新华区广宁建筑设备租赁站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沧州金阳农资有限公司、河北驰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宏创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 受理的王素珍与吴大眼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10时至2018年9月18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吴大眼名下位于北城国际花园B-15号住宅楼1单元2204,地下室0122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 受理的刁莉晶与王麒超、牛红梅公证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10时至2018年9月18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牛红梅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炼油厂生活二区43号楼1单元202号房产一套。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区人民法院淘宝网(https://sf.taobao.com/03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628.YLwQSR)发布的拍卖公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 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0时至2018年8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二次拍卖位于东高新湘江道119号星辰花园11—3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730012585),住宅建筑面积:161.45平方米;地下室面积:9.23平方米。起拍价:1760000元,保证金:18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86986133,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8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 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8日上午10时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变卖期为60日,如果有竞买人在60日内任意时间出价,则进入24小时竞价程序。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238号7—3—3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35016812),建筑面积104.64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7.82平方米。起拍价:1232500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变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86986133,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河北法制报	责编: 刘丽丽
	邮箱: hbfbzs@163.com

人民法院公告

中兴智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海龙：
在原告袁芳、李晚娟诉被告程晓、中兴智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刘海光：
本院受理原告孟祥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栗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许源骨质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唐山永康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家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刘飞飞：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街支行与被告刘飞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08民初6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殷秋振：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冀0108民初6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贾国华130103196503142133:齐莉130103196411092220:河北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的(2018)冀0108执恢186号申请人李增与被告被执行人马辉、钱万红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7)冀0108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齐莉、贾国华、河北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钱万红320102196809242857:马辉13042119840912034X:
我院执行的(2018)冀0108执152号申请人李增与被告被执行人马辉、钱万红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6)冀0108民初261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钱万红、马辉下落不明,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崔秋福：
本院受理谷梦阳诉你及崔春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晋州市人民法院

曹元军、曹杨：
本院受理王恒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是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邑县人民法院

耿光：
本院受理原告耿立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27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刘志兴：
本院受理原告李振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你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并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平山县人民法院

公告